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慕威科（苏州）汽车系  
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251562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街道潘龙路 199 号

编制单位：慕威科（苏州）汽车系  
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251562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街道潘龙路 1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潘龙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减震器 19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减震器 19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哥尔达机 械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哥尔达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 例	4.17%
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00 万元	比 例	4.1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li>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li><li>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0、《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2024 年 7 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li><li>11、《关于对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诺[2025]1 号，2025 年 1 月 16 日；</li><li>12、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li></ol>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p>本项目静电喷粉、喷粉后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3 标准。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1.8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10	0.6			0.5	
	SO <sub>2</sub>	200	/			/	
	NO <sub>x</sub>	200	/			/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	--	-------------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口	pH	mg/L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颗粒物	0.2345
	SO <sub>2</sub>	0.002

		NO <sub>x</sub>	0.095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30.4
		COD	0.2122
		SS	0.1591
		氨氮	0.0159
		TP	0.0027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潘龙路 199 号。本项目租赁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2626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28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对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1 号，2025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C887930L001Z。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环评定员职工 26 人，实际员工 26 人，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闲置区域	
	会议室	100m <sup>2</sup>		
	办公室	8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依托租赁厂房闲置区域	
	原料仓库	1000m <sup>2</sup>		
	化学品仓库	55m <sup>2</sup>	新增，位于厂区南侧	
公辅工程	供水	693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530.4t/a	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25 万千瓦时	区域供电	
	天然气	6 万立方米	市政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粉房废气	旋风除尘+多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	P1 排气筒风量 16000m <sup>3</sup> /h
		固化废气	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P1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新增，位于厂区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新增，位于厂区南侧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增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1	C 型弹簧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外购，汽运
2	轴承/端盖	钢件、铸铁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3	弹簧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4	组件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5	定位销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6	轮壳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7	惯性环	铸铁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8	衬垫	钢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9	密封塞	塑料件	190 万个	50 万个	
10	压装油	乙二醇或乙二醇醚，恶唑烷派生物，三级链烷醇胺	1.8	1	
11	减震器清洗剂 580CRP	三乙醇胺 10~20%、单乙醇胺 1~5%、C12~14 脂肪醇聚氧醚 3~8%、其余为水	4.5	0.2	
12	防锈油	石油溶剂、防锈剂	1	0.5	
13	塑粉	环氧 40%、聚酯 33%、硫酸钡 12%、碳	18.9	1.8	

		黑 11%、助剂 4%		
14	克虏伯固体油脂	聚烷撑二醇油	3.2	0.3
15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稳定剂混合物	33	1.8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压机	5t/2t/20t	3	3
2		检测机	非标	3	3
3		减震器清洗机	非标	2	2
4		纯水机（包含在大清洗机内）	非标	1	1
5		动平衡机	非标	2	2
6		涂油机	非标	2	2
7		打标机	非标	2	2
8		装配机	非标	3	3
9		焊接机	非标	3	3
10		喷粉房	非标	1	1

续表二

##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组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员工 26 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 等，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废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清洗废水进入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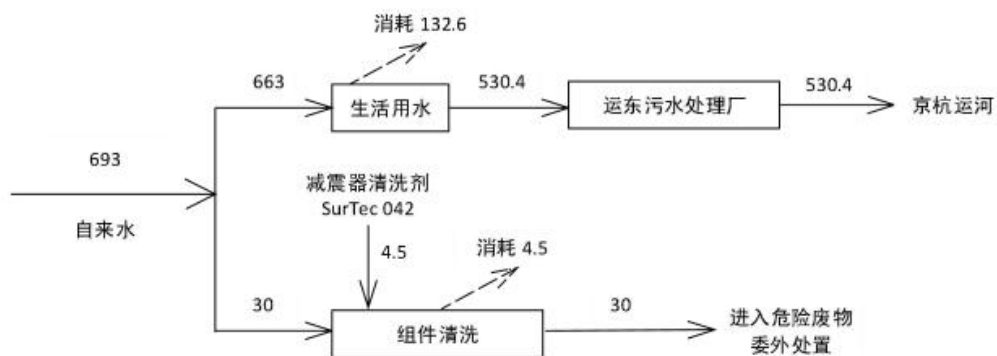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发电机解耦减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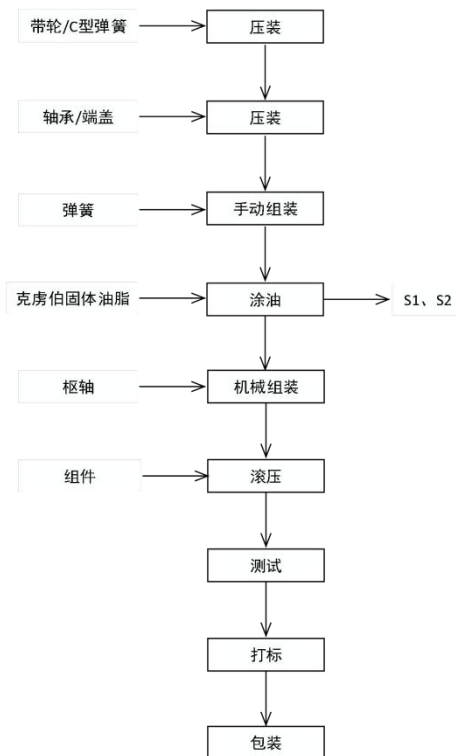


图 2-2 发电机解耦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 1、压装：带轮/C 型弹簧、轴承/端盖的压装由压装机完成。
- 2、手动组装：由工人完成弹簧的手动组装。
- 3、涂油：常温下涂抹克虏伯固体油脂，使用涂油机完成，该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 S1、废抹布、手套 S2。
- 4、机械组装：由组装机完成枢轴的组装。
- 5、滚压：剩余组件滚压工艺由滚压机完成。
- 6、打标：产品通过打标机进行打标。
- 7、测试、包装：成品通过测试后包装入库。

## (2) 曲轴减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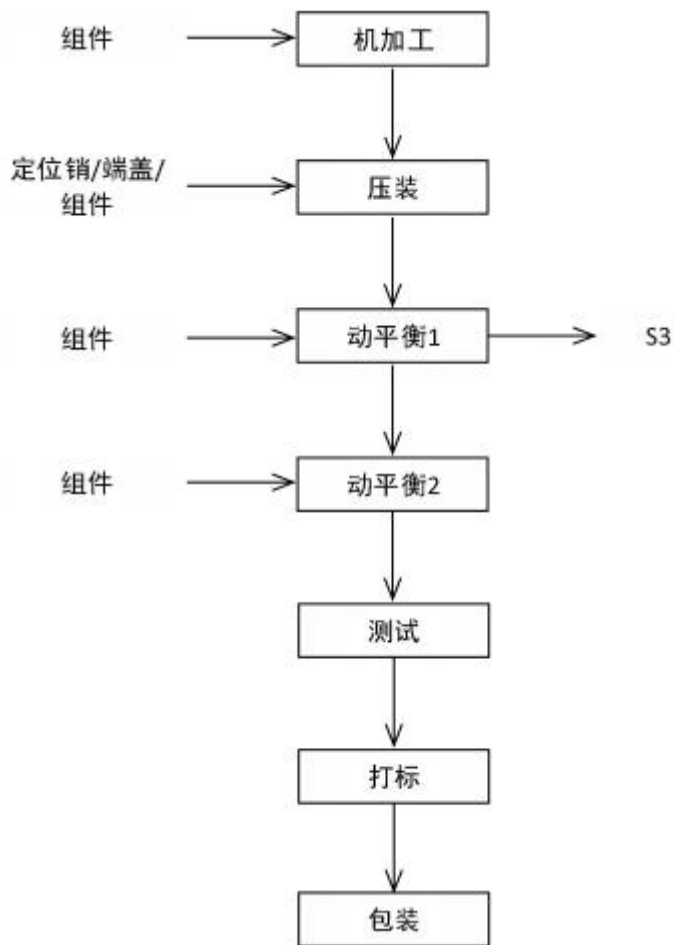


图 2-3 曲轴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1、机加工：由数控机床对组件进行初步修正。
- 2、压装：定位销/端盖/组件的压装由压装机完成。
- 3、动平衡 1、2：由动平衡机完成，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 4、打标：产品通过打标机进行打标。
- 5、测试、包装：成品通过测试后包装入库。

### (3) 硅油减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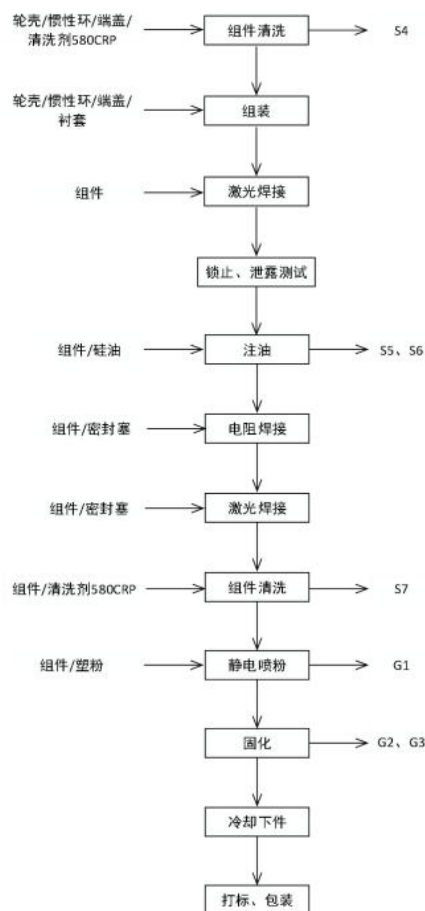


图 2-3 曲轴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1、组件清洗：来料轮壳/惯性环/端盖在进行下道工序前需先进行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减震器清洗剂 580CRP,该处清洗剂用量为 3t/a,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20,清洗温度为 60℃（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4，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设有一大一小两台减震器清洗机，大清洗机为 6 槽，整机有效容积 3000L，单槽 0.8m\*0.8m\*0.8m；小清洗机为 2 槽，整机有效容积 1800L，单槽 1.8m\*1m\*0.5m。

2、组装：由组装机完成轮壳/惯性环/端盖/衬套的组装。

3、激光焊接：部分组件采用激光焊接的方式组装。

4、锁止、泄露测试：半成品完成测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注油：由注油机将硅油注入半成品中，该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 S5、废抹布、手套 S6。

6、电阻焊接、激光焊接：部分组件采用电阻、激光焊接的方式组装。

7、组件清洗：半成品在进行下道工序前需先进行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减震器清洗剂 580CRP，该处清洗剂用量为 1.5t/a，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20，清洗温度为 60℃（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S7，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8、静电喷粉：对清洗干净并晾干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粉，原理为：再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过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尘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一个喷粉机，喷粉过程产生粉尘 G1。

9、固化：喷粉后工件进入烘道 200℃ 固化 15min（固化炉），天然气热风循环，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有机废气 G3。

10、冷却下件：上述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15min 后人工将其从行车上下件。

11、打标、包装：产品通过打标机进行打标，之后包装入库。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静电喷粉、喷粉后固化等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燃烧废气。喷粉房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喷粉房自带的一套“旋风除尘+多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有机废气经设备出口集风罩收集进入一套“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 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本项目组件清洗废水进入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表 2-5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排放方式与 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530.4	pH、COD、 SS、NH <sub>3</sub> -N、 TP	经市政管网接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管网接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

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混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储存和转移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且长期保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签订的危废协议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且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危废暂存区 40 平方米，有监控,位于厂区南侧。暂存区内危废都有对应的标识牌，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设施。因企业严格执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以及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收集、储存和运输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抹布、手套、组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喷淋废液、废包

装材料。危险废物均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5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一般	动平衡 1	SW17 900-001-S17	400	外售	上海建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废	原辅料供应	SW17 900-003-S17	1		
废油	危险废物	涂油、注油	HW08 900-217-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涂油、注油	HW49 900-041-49	0.5		
组件清洗废液		组件清洗	HW17 336-064-17	3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3		
危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HW49 900-041-49	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其他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一致	经判定，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其他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经判定，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的危废仓库从一间改为了两间分开存放固态固废及液态固废。两间危废仓库总存储能力及面积不变。	经判定，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100 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化	经判定，厂址及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故不属

			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排放物种类,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物料运检、装知、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经判定,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经判定,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	经判定, 公司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经判定,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多组滤芯回收	达标排放	旋风除尘+多组滤芯回收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		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		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风	达标排放	通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NH3-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组件清洗废液			
		废滤芯			
		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危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处置		上海建道辉环保	

		一般废包装材料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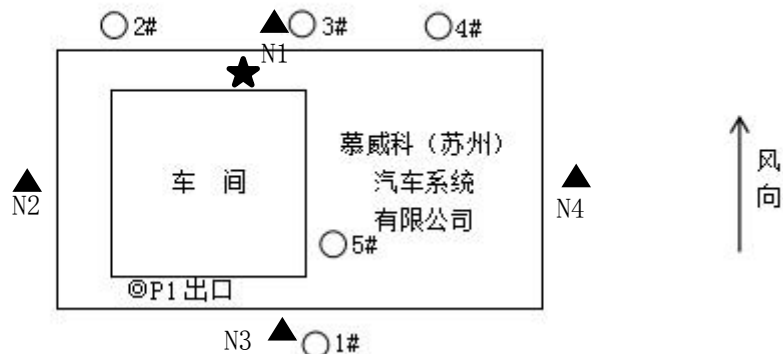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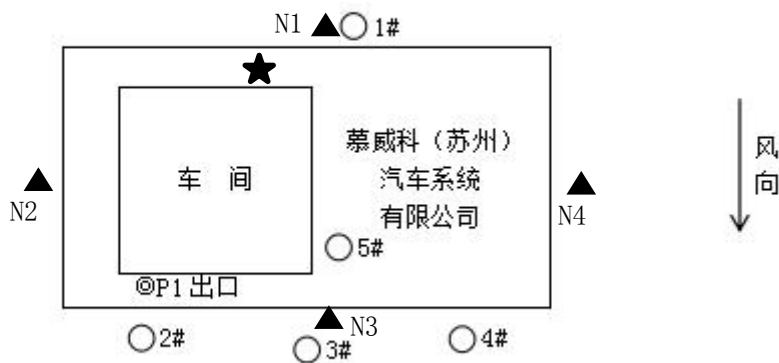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2025.4.27-2025.4.28）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	为水质监控点
⊙	为有组织排放监控点
○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p>本项目是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7000 万元实施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钱，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钱，不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及使用。</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黄静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已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GT YQ-169	Testo 206-pH1	已检定/已校准
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 YQ-049	101-0AB	已检定/已校准
3	电磁力分析天平	GT YQ-209	YT1004	已检定/已校准
4	滴定管	GT YQ-189-1	50ml	已检定/已校准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GT YQ-110	T6 新世纪	已检定/已校准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 YQ-186	752	已检定/已校准
7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	GT YQ-260	YX280/20 型	已检定/已校准

	灭菌锅			
8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GTYP-213	YX280/20 型	已检定/已校准
9	多功能声级计	GTYP-068	AWA6228+	已检定/已校准
10	声校准器	GTYP-069	AWA6021A	已检定/已校准
11	空盒气压表	GTYP-057	DYM3	已检定/已校准
12	风向风速仪	GTYP-087	P6-8232	已检定/已校准
13	多功能风速计	GTYP-078	410-2	已检定/已校准
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P-172	GH-60E	已检定/已校准
15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GTYP-173	GH-6066A	已检定/已校准
16	自动烟尘测试仪	GTYP-072	GH-60E	已检定/已校准
17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GTYP-133	1085D 型	已检定/已校准
18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46-3	/	已检定/已校准
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1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2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3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P-145-4	ZR-3922	已检定/已校准
23	空盒气压表	GTYP-057	DYM3	已检定/已校准
24	风向风速仪	GTYP-087	P6-8232	已检定/已校准
25	多功能风速计	GTYP-078	410-2	已检定/已校准
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GTYP-117	HWS-250	已检定/已校准
27	电子分析天平	GTYP-187	ES1055A	已检定/已校准
28	1L 充电便携式采气桶	GTYP-234-1	/	已检定/已校准
29	1L 充电便携式采气桶	GTYP-234-2	/	已检定/已校准
30	充电便携式采气筒	GTYP-165-2	/	已检定/已校准
3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GTYP-079	JNVN-800S	已检定/已校准
32	电子天平	GTYP-062	BT125D	已检定/已校准
3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YP-049	101-0AB	已检定/已校准
34	气相色谱仪	GTYP-164	GC-7860 Plus	已检定/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外 1 米处、西厂界外 1 米处、南厂界外 1 米处、北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和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3、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少量的废气	4 个点位(上风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	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5.3.26	减震器	6333	5070	81%	4800h
2025.3.27	减震器	6333	5070	81%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2025.4.27-28）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5.04.27)	09:39	黄浅色透明	7.4	19	30	0.884	0.11	2.00
	10:46	黄浅色透明	7.3	18	23	0.848	0.11	2.24
	11:48	黄浅色透明	7.1	10	28	0.612	0.11	2.24
	13:06	黄浅色透明	7.3	12	27	0.782	0.10	1.33
平均值			/	15	27	0.782	0.11	1.9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5.04.28)	09:06	黄浅色透明	7.5	17	30	1.35	0.11	2.70
	10:29	黄浅色透明	7.4	15	34	1.51	0.15	2.71
	11:31	黄浅色透明	7.2	16	21	1.21	0.12	2.95
	12:35	黄浅色透明	7.4	14	31	1.22	0.11	2.30
平均值			/	16	29	1.32	0.12	2.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说明栏	1. *表示单位不一致：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2025.4.27）

测量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1 分至 09 时 27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9.2℃ 大气压：101.4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北厂界外 1 米	55.2	
N2	---	---	西厂界外 1 米	55.7	
N3	---	---	南厂界外 1 米	56.7	
N4	---	---	东厂界外 1 米	56.2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65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2.1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2025.4.28）

测量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2 分至 09 时 24 分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4.9℃ 大气压：101.3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北厂界外 1 米	54.7	
N2	---	---	西厂界外 1 米	55.0	
N3	---	---	南厂界外 1 米	56.6	
N4	---	---	东厂界外 1 米	56.0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65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1.8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结论：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5 废气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2025.4.27-2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2025.04.27）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7）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大气压	kPa	101.7	101.2	101.2	101.8	101.7	101.6
3	温度	℃	21.6	24.9	24.9	22.2	22.8	23.7
4	含湿量	%	2.3	2.2	2.2	2.3	2.3	2.3
5	动压	Pa	361	513	410	1152	1133	1123
6	静压	kPa	-0.95	-0.99	-0.95	0.52	0.53	0.52
7	流速	m/s	20.1	23.9	21.6	35.6	35.3	35.3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9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10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活性炭+脉冲除尘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2025.04.28）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8）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2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9	101.9	101.9
3	温度	℃	24.7	25.9	27.1	23.1	24.4	26.0
4	含湿量	%	2.2	2.2	2.3	2.2	2.2	2.3
5	动压	Pa	296	364	659	1125	1134	1122
6	静压	kPa	-0.87	-0.87	-1.09	0.52	0.52	0.53
7	流速	m/s	18.2	20.3	27.3	35.2	35.5	35.4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9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10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活性炭+脉冲除尘		
说明		1.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2. 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信息由客户提供。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27）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2025.04.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	5.4	5.3	5.4	//
	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2</sup>	8.10×10 <sup>-2</sup>	7.16×10 <sup>-2</sup>	7.52×10 <sup>-2</sup>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1	1.1	10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0.6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7	0.45	0.52	40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5	0.45	0.47	4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2</sup>				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45	0.48	0.46	4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1.8
说明栏	1. “//”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27）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说明栏	1. “ND”表示浓度未检出；“/”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 “//”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3.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4.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8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2025.4.28）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2025.04.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6	3.0	3.2	//
	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2</sup>	4.57×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4.38×10 <sup>-2</sup>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0.6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75	0.75	0.75	40
	排放速率 (kg/h)	1.70×10 <sup>-2</sup>				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3	0.70	0.72	4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2</sup>				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60	0.99	0.67	4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2</sup>				1.8
说明 栏	1.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9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2025.4.28）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2025.04.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3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说明栏	1. “ND”表示浓度未检出；“/”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 “//”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3.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4.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27）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04.27)	1#	/	/	0.108	0.105	0.102	风向：南风 天气：晴 温度： 21.6-22.3℃ 湿度： 48.4-49.3% 大气压： 100.6-101.2kPa 风速：1.7-1.9m/s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0.117	0.134	0.138		
	3#			0.148	0.155	0.125		
	4#			0.185	0.139	0.153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4.27)	1#	/	/	0.39	0.65	0.49		0.51
				0.43	0.36	0.42		0.40
				0.40	0.42	0.51		0.44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47	0.40	0.39		0.42
				0.42	0.35	0.40		0.39
				0.43	0.42	0.37		0.41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39	0.40	0.45	0.41	
				0.50	0.36	0.59	0.48	
				0.44	0.42	0.39	0.42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40	0.34	0.38	0.37	
				0.37	0.51	0.37	0.42	
				0.45	0.36	0.46	0.42	
	5#	厂区内一点	/	0.41	0.38	0.44	0.41	
0.37				0.42	0.40	0.40		
0.36				0.38	0.40	0.38		
说明栏	1. “/”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或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28）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04.28)	1#	/	/	0.104	0.108	0.110	风向：北风 天气：晴 温度：25.7-26.3℃ 湿度：47.2-48.9% 大气压： 101.1-101.3kPa 风速：1.6-1.7m/s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0.162	0.143	0.190		
	3#			0.142	0.150	0.144		
	4#			0.197	0.178	0.261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4.28)	1#	/	/	0.45	0.40	0.46		0.44
				0.50	0.50	0.43		0.48
				0.53	0.43	0.58		0.51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58	0.40	0.53		0.50
				0.46	0.41	0.50		0.46
				0.47	0.46	0.51		0.48
				0.60	0.45	0.63	0.56	
				1.03	0.56	0.52	0.70	
				0.50	0.41	0.39	0.4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48	0.47	0.45	0.47	
				0.50	0.50	0.43	0.48	
				0.45	0.50	0.43	0.46	
				0.47	0.39	0.57	0.48	
5#	厂区内一点	/	0.41	0.37	0.46	0.41		
			0.40	0.39	0.39	0.39		
			说明栏	1.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或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0.065	环评、验收 采样数据及 公司提供信 息材料
	颗粒物	0.2345	0.1219	
	SO <sub>2</sub>	0.002	ND	
	NO <sub>x</sub>	0.095	ND	
废水	废水量	530.4	/	
	COD	0.2122	/	
	SS	0.1591	/	
	NH <sub>3</sub> -N	0.0159	/	
	TP	0.0027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量	废边角料	400	40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废油	1.5	1.5	
	废抹布、手套	0.5	0.5	
	组件清洗废液	30	30	
	废滤芯	1.5	1.5	
	废活性炭	7.6	7.6	
	喷淋废液	3	3	
危废包装材料	0.8	0.8		
生活垃 圾排放 量	生活垃圾	7.8	7.8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排，无法分清，本项目不核算总量。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经监测，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1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2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3 标准。

### 2、噪声

经监测，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抹布、手套、组件清洗废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危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上海建道辉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